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7樓南區郭錫瑠廳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南區）

主席：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

記錄：邱意玲

出席：師副主任委員豫玲（黃副局長清高代）、陳委員皎眉、鄭委員麗燕、陳委員莉茵（請假）、林委員君潔（請假）、藍委員介洲、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賴委員光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謝委員登訓）、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王委員沛新）、蘇委員盈貴（簡執行長明山代）、康委員宗虎（林股長稚維代）、邱委員文祥（杜視察仲傑代）、羅委員孝賢（陳專門委員榮明代）、丁委員育群（王正工程司武聰代）。

列席：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李專員朝盛、衛生局醫護管理處-周股長美華、勞工局-簡執行長明山、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王副教授增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陳萱佳、社團法人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戴雅君、社團法人臺北市心生活協會-金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梁瓊宜、尹寶珍、社會局綜合企劃科-黃科長文鳳、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尤科長詒君、徐股長春梅、吳股長玉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 1

報告機關：社會局

一、案由：有關本府「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工作進度報告。

二、說明：

(一) 前言：因應本市老人人口成長、弱勢族群福利需求，並期廣慈博愛院土地獲致充分開發與使用，秉持「打造臺北銀座，發揚廣慈精神」之理念，以未來 30 年為規劃基礎，建立銀髮族與弱勢族群之多功能生活中心。

(二) 規劃內容如下：(基地面積 65,091 m²)

1. 公園用地 16,128 m²，24.78%

2. 商業用地 16,158 m²，24.82%

3. 道路用地 3,706 m²，5.69%

4. 社福用地 29,099 m²，44.71%

(1) 頤親住宅區：老人住宅、社區住宅、失能者與身心障礙者養護中心。

(2) 活力健康區：廣慈文物館、健康休閒中心、重建中心及藝文創作與展售商店。

(3) 福利服務區：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施、婦女中心、社福資源中心及區民活動中心。

(三) 社福用地之協力廠商規範及營運績效評估

1. 規範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及附設日間照顧中心、身心障礙者養護中心、老人住宅，應依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辦理設立許可或登記。

(1) 經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身心障礙者養護中心之申請人或其協力廠商應為財團法人，且服務宗旨係以促進老人、身心障礙者福祉與健康為目的；財團法人如以機構設立者，則不得跨業經營。

(2) 經營老人住宅之申請人或協力廠商，應為財團法人且其服務宗旨以促進老人福祉與健康為目的。

2. 營運績效評估

(1) 設置「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

- A. 本府設置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估委員會」），自特許公司開始營運日起之次年，每年7月31日前辦理前一年之績效評估1次。
- B. 特許公司應於評估委員會召開前20日內，提供欲評估之該年營運績效說明書及財務報表送該委員會。

(2) 評估項目：履約情形、當年度營運績效、房屋及設備維護改善情形、居民及社會福利團體滿意度、前次營運績效評估缺失改善情形、特許公司提送資料完整性及政策配合度。

(3) 評鑑或督考方式

- A. 每年就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身心障礙者養護中心及老人住宅進行評鑑督考。
- B. 經評鑑或督導成績連續2年乙等(含)以下之情形，本府得要求更換營運廠商，且更換後之廠商，其專業技術能力資格須經本府審查合格者為限。

(四) 執行進度

- 1. 簽約：98年6月15日本府與特許公司柏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德公司）簽約。
- 2. 交付第一期土地：98年7月15日交付第一期土地予柏德公司開發。
- 3. 設定地上權：98年9月11日柏德公司完成第一期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
- 4. 收取土地租金：柏德公司已於98年10月5日繳付本〈98〉年度土地租金，計758萬元。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請主責單位視工作進度提本推動小組報告。

一、案由：有關本府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改善工程建置之 4 所學校，身心障礙者之優先使用權及身心障礙團體租借收費方式，報請 公鑒。

二、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列管日期及會次：98.3.16 第 1 屆第 1 次工作小組。

2. 裁(指)示事項(98.5.22 第 1 屆第 2 次工作小組)：

(1) 請教育局確認本府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改善工程建置之 4 所學校身心障礙者之優先使用權及身心障礙團體租借收費方式，並提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其他學校場地之租借，則依教育局相關租借辦法辦理，如身心障礙團體租借有困難者，可專案向教育局申請。

(二)進度說明：本案說明如下表：

實施項目 學校名稱	身心障礙者之優先 使用權實施方式	身心障礙團體租借 收費(優惠)方式
士林區 蘭雅國中	身心障礙者優先使用。	依本校場地開放收費辦法七折優惠。
中正區 螢橋國中	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	身心障礙團體租借本校場地時，相關費用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萬華區 龍山國小	本校之開放場地，同一時段有一般民眾及身心障礙者申請時，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租用。	身心障礙團體租借本校場地時，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相關費用減收二分之一。

<p>文山區 武功國小</p>	<p>如有 2 個以上團體使用同一場地，如為身心障礙團體得優先借用。</p>	<p>1. 活動中心每場次 3,000 元、視聽教室每場次 700 元、側籃球場每場次 500 元、溜冰場每場次 300 元。 2. 身心障礙團體優惠 7 折。</p>
---------------------	--	--

※主席裁示：

- 一、本案繼續列管，感謝教育局推動本市活化校園空間之用心，仍請教育局針對本府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改善工程建置之 4 所學校目前試辦借用情形並釐清螢橋國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優先使用時段後，提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 二、請教育局提供完整之本市校園場地租借使用規則及辦法（如有額外收費亦須註明清楚），由社會局發函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知悉，並請各身心障礙團體如有場地使用之問題，儘速向教育局或社會局反映，以便即時協調。
- 三、因應少子化社會，本市閒置之校園空間應規劃釋出提供社會福利團體使用 1 節，提至社會福利委員會討論。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 1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
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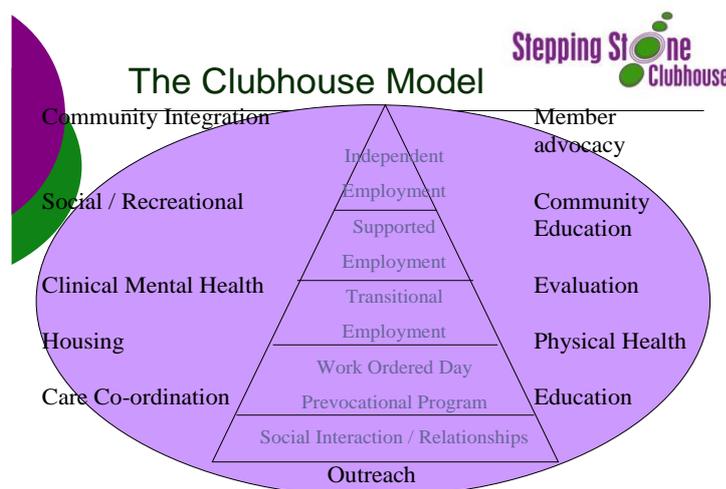
一、案由：有關因應現階段精神障礙社區服務推動之困難，建議臺北市政府聯合轄下3個局處共同推動Clubhouse在臺北市之服務建構，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 目前臺北市有關精神障礙者的服務分別歸屬在社會局、勞工局及衛生局，包含：勞工局的就業相關服務、社會局的養護及日間照顧服務及衛生局的復健、關懷訪視、住宿及醫療服務等，分別歸屬的同時也切斷了服務的連貫，工作人員在體制中被限制不能彈性運用多元的角色，精神障礙者則被綑綁於結構的斷裂，落入無止盡的挫折循環中，例如：社政日間或衛政復健中心的工作人員協助精神障礙者做好職前準備後，無法延續協助精神障礙者進入就業職場，需將他轉銜給一個對他認識不深、彼此信任關係也還不足的就業服務員，好像切下這一刀就表示此人再也沒有社政/衛政服務的需求了，但卻忽略了就業的同時，精神障礙者還同時需要其他的支持，才能維繫他在就業上的穩定，但現在的制度下，我們被績效管理及資源不重疊的偉大口號給遮掩了，以致於忘記我們的服務對象是「人」及我們服務的本質。

(二) 目前臺北市精神障礙之社區服務資源極度缺乏，多數的資源都集中在醫院或醫院的附設單位，醫療及相關的服務是重要的，但社區的服務也同等重要，以文山區為例：文山區目前列冊的精神障礙者有1449人（統計至98年4月），文山區精神障礙的社區服務單位可服務的量約236人（含日間及住宿服務），其中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附設文山工作坊提供的服務量就佔了近一半，顯示資源的不足及缺乏多元性，「會所模式」可以結合各局處資源發展多元的社區服務，補現有服務之不足。

- (三) 「會所模式」是美國精神社區復健方案中最具代表性與影響力的方案之一。50 年來，它以病友為中心的復健哲學與實踐過程吸引了病友團體家屬團體、社區工作者以及醫療專業人員相繼投入，形成以醫師為中心的醫療體系外的另類復健模式，目前全世界 30 多個國家約有 400 多間會所。
- (四) 目前臺灣共有 4 間會所，臺北縣及高雄市各 1 家及臺北市 2 家，臺北市的會所中 1 間是由康復之友聯盟經營(My House)；另 1 間是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立案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辦理(活泉之家)，經過幾個單位這幾年來發展「會所模式」累積下來的成功經驗，顯示「會所模式」在臺灣推動的可行性，它並不是一個理想而是一個可以實踐的服務模式。
- (五) 「會所模式」的服務涵蓋了精神障礙成人全人及全生涯的需求，它是以「人」而非「病人」的角度來理解及看待精神障礙成人，會所內的服務包含就業前準備、教育、就業服務、外展服務、住宅、社交/休閒、社會倡導等，所有的服務同在會所中，依據會員個人及各階段的需求被串連，是一個較完整且連續的服務模式。



三、提案建議：

- (一) 建議臺北市政府聯合轄下之衛生局、社會局及勞工局等

3 個局處共同在臺北市推動建構「會所模式」的服務，「會所模式」的服務可以整合 3 個局處現有的精神障礙成人服務，並將服務有效地串連提供給服務對象，可以解決現有制度下的困難，使精神障礙成人的服務發揮綜效。

- (二) 目前臺北市精神障礙之社區服務資源極度缺乏，需要普及的全面性服務來滿足需求，建議臺北市於每 1 個行政區皆成立 1 間會所。
- (三) 建議臺北市政府能組成 1 個「會所模式」推動小組，邀請 3 局處代表、專家學者及目前已在執行「會所模式」的民間團體，一同來規劃及推動臺北市會所的發展。

※ 決議：

- 一、有關建置本市精神障礙會所服務模式，由社會局邀集本府衛生局、勞工局及今日列席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王副教授增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臺北市心生活協會，成立「精神障礙會所模式專案小組」。
- 二、此專案小組將就建置本市精神障礙會所服務之目標、相關法令之適用、與現有資源之連結…等進行研究與規劃，俟凝聚具體共識與結論，再提本推動小組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